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9〕9号

四川实维塑胶门窗型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MA6230W77Q

法定代表人：杨君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西侧三段38号

我局于2019年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9年1月新建（安装）5条PVC软管生产线，当月建成，2019年1月被发现时正在调试，总投资18万元，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2019年4月我局复查时已拆除这5条PVC生产线设备。

以上事实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音像证据、《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》《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》以及你公司证件、《购销合同》《情况说明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新建5条PVC软管生产

线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6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德环罚告字〔2019〕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擅自新增5条PVC软管生产线，项目已建成并调试，未正式投入生产，且于2019年4月已拆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中“项目已建成或已建成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%以上3%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%的罚款，即罚款叁仟陆佰元（小写：3600元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）三楼126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，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

户名：德阳市财政局（非税资金）

账号：201110000018931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